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大发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45.6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416.78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资金运用的灵活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21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84,163,346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截止2021年11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2,945,207.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2,090,121.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0,855,085.6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1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9,700.44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9,404.8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34,149.91万元，其中包含未置换的已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1,359.96万元。

2、2024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4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49,450.6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9,151.11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22,790.6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88,084.96万元，其中包含未置换的已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1,359.9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1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已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年6月，公司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轩电池科技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24年6月30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8763859109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5765054466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7182	0.00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1091868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9860800003063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8080002484	2.24	募投专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0026817616660000093	253.79	募投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302015419200380085	47.15	募投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302015419200380883	36,835.83	募投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76766944401	12,880.67	募投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8479	43,713.25	募投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1148668	2,865.61	募投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9860800003299	81,486.42	募投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1349845	3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1277351268	3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5776709749	2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5777412986	3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合 计		288,084.96	

注1：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288,084.96万元，其中包含未置换的已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合计1,359.9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合计110,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直接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9,450.6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0,0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投资收益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无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10/19	2024/1/19	129.20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无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13	2024/3/14	70.32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无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	2024/2/8	2024/5/10	154.06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无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2024/3/12	2024/6/12	65.25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无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00	2024/6/5	2024/6/28	47.80	是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无	杭州银行“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3083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10/25	2024/4/25	210.58	是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无	杭州银行“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3083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10/25	2024/4/25	184.25	是
8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无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	2023/10/24	2024/1/24	460.33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无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2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0	2023/10/30	2024/4/18	815.18	是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无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39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2024/4/24	2024/6/17	53.26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无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7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2024/4/30	2024/6/21	99.16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无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2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2024/4/19	2024/7/8	未到期	否
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无	杭州银行“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4039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4/29	2024/8/20	未到期	否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无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957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2024/6/18	2024/8/23	未到期	否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无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980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2024/6/24	2024/8/23	未到期	否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情况及原因

（1）公司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1年受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的推动，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累计154.5GWh，同比累计增长142.8%，其中磷酸铁锂占比超过51%。为了满足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同时鉴于原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规模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若继续按原计划推进实施可能会增加建设成本、能耗支出、人力成本和场地维护等多方面的费用支出，项目实施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上述变更完成后将加快项目投资建设，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公司将“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9月调整至2024年12月，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客户反馈持续对部分产线进行工艺升级，且因相关升级设备采用国内外进口或定制设备，设备采购周期较长，影响了项目部分施工进度和部分设备调试进度。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规避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中的隐患，公司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导致该募投项目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及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并与规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遵循产用平衡原则逐步推进该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予以调整。

2、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除上述变更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其他发行事项

（一）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批程序及发行结果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0号）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249,706,175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GDR不超过49,941,235份。

2022年7月28日，公司实际发行的GDR数量为22,833,400份，发行最终价格为每份GDR30.00美元，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114,167,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5,002,000.00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2年7月29日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7437元，折合人民币4,619,447,987.4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折合人民币79,973,055.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4,539,474,932.1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14,167,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425,307,932.11元。

注：发行费用金额已根据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调整。

（二）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

1、GDR资金用途

根据GDR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以下用途：

大约85%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支持业务扩张，特别是通过投资固定资产、收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扩大公司在海外的电池产品及原材料产能，以扩大公司的国际版图；大约15%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公司将对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上述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为公司基于当前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当时的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

2、GDR资金入账情况

金额单位：美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入账金额
工行瑞士苏黎世支行	1900001252021	2022年7月29日	685,001,980.00

注：汇款入账前扣减中转行手续费20美元。

3、GDR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GDR发行所得款项净额即67,314.31万美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中，公司已使用GDR募集资金32,954.64万美元，其中10,300.00万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2,654.64万美元用于公司在美国、德国、越南等地的项目建设，剩余尚未使用的GDR募集资金余额34,359.67万美元（不含利息收入）存储在公司境内和境外银行账户上。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GDR所得资金均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3,085.5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50.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151.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2,278.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是	532,464.78	3,462.56	0.00	3,462.56	不适用，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终止	不适用	—	—	否
2.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39,178.03	66,225.90	66.23%	2024年12月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620.73	90,620.73	0.00	90,650.00	100.03%	不适用	—	—	—
4.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否	不适用	532,278.38	10,272.64	298,812.65	56.14%	2024年12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3,085.51	726,361.67	49,450.67	459,151.1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723,085.51	726,361.67	49,450.67	459,151.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请见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变更原因及情况”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32,278.38	10,272.64	298,812.65	56.14%	2024年12月	—	—	否
合计	–	532,278.38	10,272.64	298,812.6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请见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变更原因及情况”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请见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变更原因及情况”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87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58.22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行权价格为39.10元/份。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国轩JLC1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86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87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58.22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行权价格为39.10元/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79）。

4、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2）。

5、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本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998.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9.30元/股调整为39.20元/股。

8、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对应的41.70万份股票期权将注销；2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对应第二个行权期3.93万份股票期权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5.63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存续数量将调整为1,520.37万份，激励对象将由917人调整为887人。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5.63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45.6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轩高科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现将